**第九期发展对象培训班管理规定**

为做好本期发展对象培训班的管理工作，确保党校教学质量和效果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1.学生和教职工入党前必须要参加发展对象培训，未经培训或培训未获得毕业证书的，原则上不能发展入党。

2.学员要按照教学计划按时参加培训，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。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，应及时向带队老师请假，请假条须有辅导员或学员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。累计迟到或早退2次者按缺课一次处理；无故缺课2次或累计缺课3次者取消其培训资格。

3.学员要遵守课堂纪律，认真听讲并做好笔记。上课期间，要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振动/静音状态，严禁从事与课堂教学无关的活动。上课睡觉、看课外书、玩手机及找他人代替上课者，一经发现即取消培训资格。

4.学员要尊重教师和为学员提供服务的职员,服从党校管理。

5.学员要保持良好的室内环境卫生，不要乱扔纸屑，随地吐痰。

党委组织部、党校

2018年10月